

济宁市财政局 文件 济宁市公安局

济财行〔2021〕5号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公安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明确我省公安交通管理跨省异地非现 场交通安全违法罚没收入分成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公安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明确我省公安交通管理跨省异地非现场交通安全违法罚没收入分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行〔2021〕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公安局

2021年5月21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公安厅

鲁财行〔2021〕15号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明确我省公安交通管理跨省异地非现场 交通安全违法罚没收入分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公安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跨省异地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罚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77号）等文件规定，现就跨省异地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罚没收入缴库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据《财政部 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跨省异地

缴纳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罚款工作的通知》(财库〔2019〕68号),我省跨省异地非现场违法行为形成的交通违法行为罚款,按规定除代收银行手续费全部缴省级国库外,按照处理地35%、省级65%分成,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二、各级财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罚没收入管理,规范征收行为,严格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严禁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拖欠财政资金。

三、本通知自2021年6月1日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